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告 金庭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10

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193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在本院簡易法庭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
114年11月5日上午9時42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3,8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502元
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
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190,718元自民國114年4月17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簡吟倫

04 法 官 趙彥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簡吟倫